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玄武区余粮路二期建设工程房屋征收 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苏政发〔2011〕91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1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征收范围内的实际情况,拟定对玄武区余粮路二期建设工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一、房屋征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孝陵卫地区片区路网,打通余粮路与柳营西路之间的断头路,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要,实施玄武区余粮路二期建设工程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

二、征收范围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玄武区余粮路二期建设工程征收范围公告》(玄政征字〔2026〕4 号)确定的征收范围,征收下列四至范围内房屋:北至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东接余粮路已建成道路,南至国有土地,西至东洼子沟

的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跨线房屋纳入征收范围），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范围以公告附图为准。

三、房屋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290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4.1 平方米，全部为非住宅房屋，涉及工企单位 1 家。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置换。

五、征收奖励标准及方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18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征字〔2019〕490 号）、《玄武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玄政〔2020〕68 号）以及其它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六、征收补偿资金和房源

征收补偿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产权置换房源根据需要及时调配。

七、征收签约和奖励期限

征收签约期限为自征收决定公告期届满后的 45 天内。奖励期限按《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18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

征字〔2019〕490号）和《玄武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玄政〔2020〕68号）执行。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6年8月3日



玄武区余粮路二期建设工程征收范围图

房屋拆迁补偿平面图

